



CDDC计划2007年出书, 稿件征集正在进行中, 欢迎踊跃投稿...

## 关于兰州市公安局封杀记者的采访名单的评论

时间: 2002-8-16 18:08:47 来源: 中国新闻研究中心 阅读473次

问: 现代社会的新闻资源是否可由有关行政部门垄断, 对这些部门来说, 向大众传媒发布有关新闻是否是他们的义务?

答: 这个问题本来就不应该成为一个问题来提问的。知情权是现代社会公民的一项基本人权, 具有不可剥夺的性质。在实践中, 它同时也具有请求权的性质, 即有权要求有关国家机关公布它们应当公布的某些信息。因此现代社会的信息资源当然不可由有关行政部门垄断, 而这些部门也有公开发面目新闻信息的义务和责任。信息自由是一项“消极权利”, 即国家机关不得侵害公民那些合法与合理的获取与传播信息的自由。知情权和信息自由是属于个人人权的范畴, 它的享有和行使方式主要是公民个人。信息公开是现代国家机关行使职权与履行职责的一项基本原则。

新闻事业的产生源于人们生存对于信息的需求。人类社会依赖于各种生产关系和社会关系的维系, 最终专门从事传播新闻的机构出现。新闻事业的出现和发展使信息交流更为有效、集中。它的目的就在于满足公众的“知情”需要。正是公众有知情权, 媒介才有采访、批评、传播等权利。

从一定意义上说, 媒介是在替公众代行知情权。由于各种客观条件的限制, 人民不可能花费全部的精力、财力及时间去了解有关自己或自己感兴趣的事情, 只能借助新闻媒介去了解。特别是在某些情况下, 公众相对政府机构或组织处于弱势, 需要依靠新闻舆论监督的力量来澄清、了解事实。如八届全国人大常委第十九次会议通过的《价格法》第五章第三十七条规定: 新闻单位有权进行价格监督。为了使人民能客观的了解社会事情, 为了完全实现人民的知情权, 媒介必须摆脱政府或其他组织或个人的干涉, 在遵循法律以及职业道德的前提下, 独立自主的进行新闻采访和报道, 这样新闻自由就成为必然。

新闻自由要求信息获取和传播不受人为力量及非正常因素的干扰, 信息在媒介或公众中自由流通, 人们可以及时获取需求的信息。因此, 新闻工作人员有采访权、批评权等, 并且延伸出某些特许权。如会见在押犯人, 出入采访国家会议, 出入灾难、事故现场等。

当然虽然新闻媒介代表公众利益, 代行公众知情权, 但它的权利并不是不受限制的绝对权利。事实上, 媒介与任何组织机构或个人, 在法律上都是平等的。尽管新闻媒介被称为“第四种权力”, 但它并没有法律赋予的权力(Power)。在行使知情权时, 媒介也要承担义务。它必须对公众的知情权负责。比如, 1997年《广播电视管理条例》规定, 电台、电视台应当按照节目预告播放节目, 确需更换、调整原预告节目的, 应当提前向公众告示。1987年中宣部等部门《关于改进新闻报道若干问题的意见》规定, 重大自然灾害(如地震、火灾等)和灾害性事故, 应及时报道。有外籍和港澳乘客的飞机、火车、轮船、汽车失事, 应尽可能在当天对外报

- 最富有想象力的判决书
- 余斌案真相和媒体的立场
- 谁打破了记者的脑袋?
  - 被起诉的杂志社
- 王志涉嫌欺骗性采访?
- 内地非法出版物真相调查
- 你无权阻挠正常采访!
- 狂挖色情陷阱控制官员 ...
- 湖南记者为保护群众利...
- 山西繁峙“6·22”矿难...
- 文未见报网上已“现身...
- 清华大学秘密开展学术...
- 南京记者采访被打之新...

道。新闻真实性原则也是符合公众知情权的要求，假新闻是对公众知情权的侵犯。制造假新闻与制造假冒产品的性质是一样的，制假者应负法律责任。新闻从业人员要有法律意识，特别是个人侵权。如在采访官员时，与国家管理或执政活动完全无关的信息，仍是他的隐私，也的隐私不能随意侵入。他以个人身份接受采访也可以谢绝。同时，国家秘密，法人秘密，都是受到法律的严格保护，不得公开，不得在新闻媒介上传播，普通公民没有知情权。

一般认为确认公民的知情权以及建立信息公开制度具有如下几方面的价值：一是主权在民的体现。政府是人民的公仆。公仆办事情，主人应当知道，否则人民怎么当家作主？二是公民行使监督权的前提。立法、执法、司法的透明度愈高，公民实行监督的可能性就愈大。三是政府科学决策的条件。什么事情都“暗箱操作”，公民想政治参与也是很难的。四是市场经济公平竞争、诚实、信用的保障。公开性是预防不正当竞争和欺诈行为的良药。五是保护公民权利的最好途径。公民只有知道自己有什么权利，怎样才能保护，行政机关与司法机关实际做了什么，他们才能有效地为维护自身权利而斗争。六是防止国家权力腐败的有效措施。杰佛逊所言，“阳光能够杀病菌，路灯可以防小偷”是颇富哲理的。政府建立信息公开制度，一切腐败行为就难以滋生与蔓延，也较易发现与整治。

问： 为保护公众的知情权和媒体的采访报道权，我们在立法上有哪些工作要做？

答：知情权（the right to know）又称知晓权、获知权，是指公开发获取有关社会公共领域信息或本人有关的个人信息的权利。在新闻传播领域，特指受众通过媒介获取信息，特别是公共生活信息的权利。

1789年法国人权宣言第15条“社会有权要求全体公务人员报告其工作”的规定，被认为已表达出了公民对国家公共事务享有全面知情权的理念。伴随民主宪政的发展，各国宪法中的人民主权原则，公民的以选举权为基础的参政、议政权、国政监督权等政治权利，以及思想言论新闻出版通讯等自由，都曾被解释为包含了或隐含着知情权在内。在我国现行宪法中，无疑也可以从相关条款中引伸出知情权理念。它由美国的新闻记者肯特·库柏在1945年的一次演讲中提出。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前，知情权只是新闻从业人员的主张和口号，并没有进入法律视野。二战之后，美国最高法院通过判例逐渐确认了知情权，美国国会于1966年制定了《情报自由法》，规定公民有得到其应该知道的信息资料的权利。1974年的美国《隐私法》第1款明确规定，各个机构应及时在联邦每日公报上出版公众指南。可见，知情权在美国被当作一项基本权利，具有较高的法律地位。

知情权作为一项基本权利，首先应在宪法层面得到确认，这是知情权问题解决的根本途径。当然在确认知情权的同时，我们还必须明确提出信息公开的范围与程度以及我们行使知情权时的边界，因为任何权利的使用都不是没有限制的。只有作出了这样明确的规范，公民才能更好地享有知情权。否则任何一个公共权力机构都可能以信息保密的需要的理由而拒绝公开信息。

国外已出现立法例，规定知情权是一项可获得司法救济保障的权利。当公民的信息情报公开请求被行政机关拒绝时，公民有权申请法院对其进行司法审查。

知情权的行使一般要有相对的义务人，即要有相对的“知情”的“人”，这种“人”可能是个人，也可能是团体，如政府、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村委会等等，也即凡需要知情的事项所涉及到的“人”，都是知情权的相对义务人。而相对义务人履行义务，是知情权行使和实现的条件和前提。

工作的公开性和透明度的发展水平，是现代民主与法治是否建立与完善的一个重要标志。在知情权与信息公开制度问题上，充分表现出公民权利和国家权力（职权与职责）的相互关系：是公民的权利产生国家的权力，而不是相反；公民权利是目的，国家权力是手段；国家权力容易

腐败（失职、越权、权力异化等）需要公民权利予以监督和制约。关于加强信息公开的法律保护，重要的是加强宪法对知情权的保护。世界上多数国家的宪法虽然没有对知情权作出明确规定，但是知情权是一项宪法权利，可以通过“权利推定”予以肯定。因为依照“人民主权”的原理与原则，人民理应享有知情权。建立宪法诉讼制度，是加强宪法对知情权保护的重要一环。

另外还有一点，我们需要提及的是，兰州事件中，公安部门出台黑名单的理由是一些新闻工作者采访的新闻失实，我们姑且不论是不是真的失实，就算真的失实，作为公共权力机构也没有权利推出这样的黑名单。他们只能利用法律手段来追究新闻报道中的失实行为。

而且我还认为，一个民主的社会对于新闻媒体应该给予更大的宽容和权利的优先性，因为对于新闻报道来说，报道既要真实，又要快速，但真实和快速之间必然存在着内在的紧张关系。就象一位学者所言：“于传播资讯之过程中，要求传媒所及之任何事实均属正确无误，恐非易事。对以此为业者，此种天衣无缝之要求标准，更系难如登天，故对被告至为不利。因此原告之名誉虽得确保，但同时却可能影响他人意见表达之自由。尤其原告为公务员，而被告为反对政府之人士的，妨害名誉之法制即可能成为政府打击异己之利器，法院亦因此于无形中被利用为政治压迫工具。”美国联邦最高法院在一次新闻报道失实引发的名誉权官司的判决认为，“如果以法规强迫官方行为的批评者保证其所述全部情况属实，否则动辄即判有诽谤罪、处以无限制的赔偿，则可能导致‘新闻自我检查’(self-censorship)。如果要求由被告负责举证，证明其所述情况属实，被禁锢的则将不仅仅是不实之词，更令官方行为的潜在批评者噤若寒蝉。即便他们相信自己的批判无不实之词，也会因为他们无法确定自己在法庭上能否证明所述情况属实，或是担心付不起诉讼费用，而在发表言论时多半会‘远离非法禁区’。这种法规阻碍公共辩论的力度，限制公共辩论的广度”。

我们也可以想见，在报道任何事件的时候，如果传媒都谨小慎微，“治学严谨”，对所有细节均要考证准确，那么就是以科学家的标准要求记者或传媒文章的作者，新闻本身的时效性便谈不上了，言论自由的生存空间(breathings space)必丧失殆尽。

有学者指出，民众批评公众人物特别是官员时由于自身的地位局限不可能保证决不出错，只允许完全正确的批评等于取消批评。

如果对负面报道苛求百分之百属实，那无异于“封杀”了舆论监督，宣判了舆论监督的“死刑”，贪官们才会在暗地里偷着笑。国内新闻官司，屡有媒体败诉，基本事实俱在，只要细稍末节稍有失实，即告败诉。

舆论监督之所以步履艰难，除了新闻体制、从业人员素质等因素外，还有一个很重要的原因——法律保护不够。舆论监督如不突破这个法律瓶颈，新闻界的悲剧将是不可避免的，因为法律是捍卫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

文章管理: [web@cddc.net](mailto:web@cddc.net) (共计 2723 篇)

CDDC刊载文章仅为学习研究，转载CDDC原创文章请注明出处！

相关文章: [兰州黑名单事件+新闻自由](#)

- [谁有封杀媒体的权力 \(2002-8-9\)](#)
- [16记者上‘黑榜’ 兰州公安局禁采访 \(2002-8-9\)](#)

[>>更多](#)

我要评论

会员名:  密 码:

[关于CDDC](#) ◆ [联系CDDC](#) ◆ [投稿信箱](#) ◆ [会员注册](#) ◆ [版权声明](#) ◆ [隐私条款](#) ◆ [网站律师](#) ◆ [CDDC服务](#) ◆ [技术支持](#)

对CDDC有任何建议、意见或投诉, 请点[这里](#)在线提交!

◆ [MSC Status Organization](#) ◆ [中国新闻研究中心](#) ◆ [版权所有](#) ◆ [不得转载](#) ◆ [Copyright © 2001--2009 www.cddc.net](#)  
未经授权禁止转载、摘编、复制或建立镜像. 如有违反, 追究法律责任.